

臺北市立中山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評量調整方式與學期成績比例彙整表【三年級】

【說明】

- 依據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24902 號函、各學年科領域教師討論、6 月 11 日學年科會議決議辦理本學期期末定期評量與學期成績調整事宜。
- 學期成績含**期中定期評量**、**期中考前平時分數**、**期中考後平時成績(實體+線上)**、**期末多元評量**。各領域成績配重與期末多元評量方式說明如下表：

【第一部分：有定期評量科目】

領域／科目	學期成績比重分配說明			
	期中平時成績	期中定期評量	期末平時成績	期末 多元評量 方式與比重
國語	40%	30%	① 實體課程：4/26 至 5/17 → (10%) ② 線上課程：5/18 之後 → (10%)	① 評量比重：(10%) ② 實施說明： 讀書報告一篇（依國語課本第 126 頁格式書寫）。
數學	40%	30%	① 實體課程：4/26 至 5/17 → (10%) ② 線上課程：5/18 之後 → (10%)	① 評量比重：(10%) ② 實施說明： 依各單元概念結合生活經驗擬題後，並列出解題過程。
自然	40% <small>習作 20%</small> <small>小考 20%</small>	30%	① 實體課程：4/26 至 5/17 → (10%) ② 線上課程：5/18 之後 → (10%)	① 評量比重：(10%) ② 實施說明： 線上作業、測驗（google 表單、Quizizz）。
英語	70% <small>習作 30%</small> <small>平時測驗 30%</small> <small>上課表現 10%</small>	無	① 實體課程：4/26 至 5/17 → (10%) 上課出席、學習態度 ② 線上課程：5/18 之後 → (10%) 學習態度、作業繳交	① 評量比重：(10%) ② 實施說明： 用 Google classroom 表單進行線上測驗。

【第二部分：無定期評量科目】

領域／科目	調整後之學期成績配重（含 5/18 後的線上課程）	領域／科目	調整後之學期成績配重（含 5/18 後的線上課程）
社會	1. 2/22 至 5/17 作業表現 50% 2. 2/22 至 5/17 上課表現 15% 3. 2/22 至 5/17 紙筆評量 15% 4. 5/18 至 7/2 線上作業 10% 5. 5/18 至 7/2 線上參與 10%	美勞	1. 實體課程作品（包含發表）70% 2. 實體課程攜帶用具 10% 3. 實體課程學習態度 10% 4. 線上課程參與及線上作品 10%
綜合	1. 2/22 至 5/17 上課參與 40% 2. 2/22 至 5/17 作業表現 40% 3. 5/18 至 7/2 線上作業 10% 4. 5/18 至 7/2 線上參與 10%	健康與體育	1. 體育技能 50% 2. 健康 25% + 線上 5% 3. 學習態度 15% + 線上 5%
本土語	1. 2/22 至 5/17 平時測驗 40% 2. 2/22 至 5/17 課堂參與 40% 3. 5/18 至 7/2 線上測驗 10% 4. 5/18 至 7/2 線上參與 10%	電腦	1. 上課態度 20% 2. Gmail 電子郵件作業 30% 3. 影像處理作業 20% 4. 文書處理作業 30%
音樂	1. 學習態度：含上課常規、應帶物品，其他熱心服務之表現，佔 20%（線上互動加分佔其中 5%） 2. 課堂評量：能正確拍念節奏，線上測驗認譜，佔 20%（線上作業佔其中 10%） 3. 歌曲演唱：根據老師指定的歌曲範圍上台演唱，次數依據各班學習情況增減，佔 30%（線上歌唱考試佔其中 15%） 4. 直笛吹奏：根據老師指定的樂曲範圍上台演奏，次數依據各班學習情況增減，佔 30%（線上直笛考試佔其中 15%）		